

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並藉以提升技術開發與應用之價值，依「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產學應用技術報告，係指由教師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所衍生之技術應用成果，包含專利、發明或創新之成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專業著作、作品或經營模式或相關運用實績，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實務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專任教師以產學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時，應無「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所規定之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之情形，且須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之規定。
- 四、以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下列各等級、類別之送審基本條件：
 - (一) 產學應用成果(採計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且 5 年內之成果)
產學應用成果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 1、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之定義，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
以本校名義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每 5 萬元抵算 0.1 點，績效金額可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1) 產學合作計畫案起訖日計算為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送審申請案前一日往前起算 5 年內之績效且研究發展處登錄有案且已結案之績效。
 - (2) 每件產學合作計畫產學績效由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主持人績效分配金額至少佔 50%(含)以上；其餘績效由計畫主持人分配給共(協)同主持人。
產學績效排除採計之計畫案有：
 - (1) 科技部一般型計畫案。
 - (2) 非經研究發展處認列之計畫案。
 - (3) 以行政職衍生獲得之計畫案。
 - (4) 自辦推廣教育計畫案。
 - 2、專利(採計日期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
新型專利每件 0.2 點，設計專利每件 0.4 點，發明專利每件 0.6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 1 件。
 - 3、技術移轉(計畫結案後方可採計)：
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2 萬元抵算 0.1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且僅採計實際入帳金額。
 - 4、國際發明展競賽得獎之專業作品(參賽國家 5 國以上，且經研究發展處認列，並以獎狀(牌)上載明日期為準)，至多抵算 1 點：
 - (1) 金牌獎(含)以上，每件 0.5 點。
 - (2) 銀牌獎，每件 0.3 點。
 - (3) 銅牌獎，每件 0.1 點。

副教授至少須 8 點(專利及技術移轉各至少 0.7 點)，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須 6 點(專利及技術移轉各至少 0.5 點)；以人文社會類科技報告升等教授至少須 9 點，升等副教授至少須 7 點，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須 5 點。申請升等教師所提技術報告之類別屬性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為準。

(二)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師評鑑總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25%或皆達全校之前 35%)，且研究及產學單項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25%或皆達全校之前 35%以上)者。

(三)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且 5 年內至少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優良教師或特優教師 1 次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且 5 年內至少獲得本校產學合作特優教師 1 次以上。

五、以產學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時，須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之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研究成果或技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送審之代表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之產學應用技術報告，且應附整體成果或績效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呈現創作理念、研發動機與需求。

(二) 學理基礎：應用之研發學理與技術原理。

(三) 主題內容：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技術應用內容。

(四) 方法技巧：說明採用之設計與方法、結果與討論。

(五) 成果貢獻：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其具體貢獻。

送審之參考成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之期刊論文、專書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其他有利成果等，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1 篇以上；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以上；升等教授至少 3 篇以上。

六、以產學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應由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為國內外知名學術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為原則，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教師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申請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間之具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貢獻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規劃	研發方式與技巧	研發成果與貢獻		
教授	10%	10%	10%	20%	50%	
副教授	10%	10%	2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20%	2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2. 副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4.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甲、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乙、送審人代表成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丙、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丁、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教師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 審 學 校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可複選)			缺 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